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公告 提前終止租船協議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集團A(世界最大的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之一)於2011年8月及2012年7月訂立為期十年的租船協議，先後將旗下兩艘船舶三都澳(「三都澳」)及狀元澳(「狀元澳」，連同三都澳統稱「該等船舶」)租予集團A。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集團A就終止上述兩份租船協議訂立兩份終止協議。根據有關三都澳租船協議的終止協議，集團A須不早於2020年1月15日將三都澳交還本集團，並就提前終止向本集團償付1,330,000美元作為全數及最終補償金。根據有關狀元澳租船協議的終止協議，集團A須不遲於2019年12月31日將狀元澳交還本集團，並就提前終止向本集團償付2,580,000美元作為全數及最終補償金。

提前終止上述兩份租船協議的原因是由於集團A旗下的一家船舶管理公司近期被美國制裁。本集團考慮到一旦上述的制裁範圍擴大，本集團的船舶亦會有被制裁的風險。基於本集團與集團A過往友好的商業合作關係，經友好協商，雙方一致

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上述兩份租船協議。本集團正積極另覓合適租家接替集團A租用三都澳及狀元澳。

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提前終止與集團A訂立的租船協議，本集團將需時就該等船舶磋商及訂立新的期租或程租協議，此舉或會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短期不利影響的風險，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